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云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利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益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1,789,588.49	704,062,431.68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71,222.54	16,351,502.80	3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83,360.42	8,503,123.74	1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17,568.07	27,485,709.88	-39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32%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1,601,509.34	3,048,399,292.76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489,459.27	1,276,107,569.70	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4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3,658.94	搬迁结余按资产受益年限确认的政府补助。本期收到政府补助145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821.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1,66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46.38	
合计	4,187,862.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1%	100,887,154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0%	87,293,457		质押	87,293,4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78,496,63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15,129,8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5,994,10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3,562,92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0.73%	3,287,797			
陈秀镇	境内自然人	0.67%	3,041,916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鹏华资产沅翌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871,577			
王永宽	境内自然人	0.58%	2,6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887,154	人民币普通股	100,887,154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87,293,457	人民币普通股	87,293,45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8,496,632	人民币普通股	78,496,63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29,834	人民币普通股	15,129,8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4,10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3,562,920	人民币普通股	3,562,920
谢仁国	3,287,797	人民币普通股	3,287,797
陈秀镇	3,041,916	人民币普通股	3,041,916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鹏华资产 沅翌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1,577	人民币普通股	2,871,577
王永宽	2,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不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8,461.74万元，下降54.99%，主要是支付到期应付票据7000万元和用现金采购原材料增加；

2、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21.02万元，增长31.98%，主要是本期持仓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较期初上升；

3、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22.45万元，增长128.3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上杭太阳铜业本期增值税留抵；

4、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5,944.45万元，下降35.80%，主要是公司将完工项目结转到固定资产；

5、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15.96万元，增长86.61%，主要是增加办公楼的装修费用74.11万元；

6、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558万元，下降55.36%，主要是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157.59万元，下降35.64%，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上杭太阳铜业本期实现的增值税减少相应减少了增值税的附税；

2、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47.80万元，下降128.16%，主要是本期套期保值产生的浮动亏损54.45万元，而上期为盈利193.35万元；

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6.13万元，下降95.99%，主要是上年同期期货套保无效列入投资收益100.14万元，本期只计入4.02万元；

4、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08.17万元，下降46.95%，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政府补助确认1,072.05万元，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579.37万元，减少492.68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78.63万元，下降82.20%，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政府奖励800.04万元的奖励，本期收到政府补助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5.04万元；

2、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907.67万元，增长31.48%，主要是母公司和包头满都拉的

营业收入增加，使得两公司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328.11万元、361.29万元，同时增值税附加增加75.83万元以及母公司的房产完工相应增加了房产税49.04万元；

3、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458.49万元，下降45.23%，主要是本期付现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上期上杭太阳铜业收回了期货保证金164.71万元；

5、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上期母公司收到“退城入园”的收储补偿款5,335.82万元；

6、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54.79万元，下降45.53%，主要是在建项目减少，相应支付款项也减少；

7、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8.30万元，下降49.55%，主要是本期减少了期货投资。

8、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91.76万元，较上年同期2,748.57万元，减少10,740.33万元，导致2016年的经营现金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支付了8,499.90万元，其次是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494.54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支付是由于2015年开具的7,000万元的应付票据在本期到期支付。

9、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0.8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243.42万元，减少1,517.44万元，主要是上期收到收储补偿款5,335.82万元，本期少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954.79万元。

10、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7.6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012.56万元，减少3,440.16万元，主要是本期筹资净额为偿还债务147.22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借款3,33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并承接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87,293,457股过户给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过户完成后，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7,293,457股，截止本报告期内，该过户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已发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09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李云孝、刘秀萍、李文亮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太顺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李云孝先生、刘秀萍女士和李文亮先生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	2009 年 10 月 21 日	在其持有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	正履行

			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内容："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李文亮，公司董事家属刘秀萍承诺： 1、通过太顺实业间接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或家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太顺实	2009 年 10 月 21 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正履行

			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 1,000 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本人或家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太顺实业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芳、徐建忠、王金书、陈清福、黄祥光，公司监事家属郑幼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家属张良思、邱德珠分别承诺：1、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予转让；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			
--	--	--	--	--	--	--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 1,000 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3、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职工股的承诺	"若因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存在的 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的未托管状态,而造成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面临任何风险,概由太顺实业、福建和盛、厦门象屿和南平国投(现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对该等损失或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内部职工股全部托管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生需要履行的承诺条件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5 年 05 月 06 日	2015 年度-2017 年度	正履行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增持完成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8 月 27 日	自公告日期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016 年 04 月 08 日	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	正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23	至	9,936.14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2.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积极维护和开拓市场，受经济形势下行影响，总体经营状况保持平稳过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910,661.18	0.00	49,751,426.82	0.00	0.00	8,175,268.00	55,300,908.00	原始认购
合计	1,910,661.18	0.00	49,751,426.82	0.00	0.00	8,175,268.00	55,300,908.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云孝

2016 年 4 月 27 日